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办

评建办〔2024〕8号

关于组织召开教学单位评建工作汇报会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安排，结合学校近期评建工作进展情况，为了解各教学单位评建工作进展情况，指导各教学单位进一步开展好自评自建工作，评建办现组织召开教学单位评建工作汇报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校长；教学副校长；各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、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；评建办、质控办、教务处负责人。

二、汇报内容

1. 各教学单位评建工作完成情况及本轮自评自建整改工作完成情况；

2. 院（部）自评报告撰写完成情况。

三、汇报要求及时间安排

1. 各教学单位制作汇报 PPT，时间需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；

2. 由各教学单位院长（主任）进行汇报。

序号	单位名称	时间
1	建筑与规划学院	9:00
2	土木工程学院	9:10
3	交通工程学院	9:20
4	外语学院	9:30
5	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	9:40
6	电气与机械工程学院	9:50
7	计算机工程与人工智能学院	10:00
8	管理工程学院	10:10
9	创意设计学院	10:20
10	数字建造学院	10:30
11	基础科学部	10:40
12	马克思主义学院	10:50

此通知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3 日